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
关于人员密集场所防范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部署开展“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”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，制发《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》，明确人员密集场所对照整治要求开展自查自改，行业系统组织排查，消防救援机构加强执法检查。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，现就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评自查自改安全风险隐患。对照九类突出风险，自主评估研判本场所可能存在的火灾风险。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防火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资金、确定整改期限、明确责任人员，逐项整改到位，并将隐患整改情况登记造册。

二、明确消防安全责任。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对消防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。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和组织落实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，对消防工作负直接责任。要依法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，并在场所醒目位置公示，明确消防安全职责。

三、作出消防安全承诺。向社会承诺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标准，及时检查整改火灾隐患，对一时难以整改的，必须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加强火灾防范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四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。认真落实防火巡查检查、设施维护管理、宣传教育培训、用火用电安全管理、消防控制室值班、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相关制度。严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；严禁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，破坏原有防火分隔；严禁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；严禁违规使用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；严禁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；严禁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、厂房和仓库、大型商场市场等建筑内设置人员居住场所；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、楼梯间、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。

五、开展消防安全提示。向公众提示本场所火灾危险性；提示本场所安全逃生路线、安全出口位置、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逃生自救；提示本场所内灭火器、简易防护面罩等逃生设施、器材放置部位和使用方法。公众在人员密集场所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可以通过“96119”举报电话或者其他有效途径，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举报。

本通告所称人员密集场所，包括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客运车站候车室、客运码头候船厅、民用机场航站

楼、体育场馆、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，医院的门诊楼、病房楼，学校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和集体宿舍，养老院，福利院，托儿所，幼儿园，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，公共展览馆、博物馆的展示厅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，旅游、宗教活动场所等。

“三合一、多合一”场所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）、农家乐（民宿）、老旧高层住宅等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场所，参照本通告执行。

消防救援机构加强执法检查，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相关行政处罚、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记入信用记录，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等向社会公布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
2019年4月29日

附件

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

一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

1. 商场市场、宾馆饭店、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，必须拆除或者更换。

2. 幼儿园、养老院、医院、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，施工工地办公、住宿等临时用房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的，必须拆除或者更换。

3. 现有高层建筑、商住楼等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、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外墙外保温系统的，严禁在周边安全距离内燃放烟花爆竹，违规动火作业；确需动火动焊施工求的，必须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防范措施。

4. 电气线路穿越或者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中的，必须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；开关、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必须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。

5. 大型活动现场布展使用大量易燃可燃装饰材料的，必须拆除或者更换。

二、防火分隔不到位

1. 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或者共用

疏散楼梯间且未分隔的，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将地下和地上部分完全分隔。

2. 建筑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的，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。

3. 防火隔墙、防火卷帘、防火门、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，必须及时修复或者更换。

4. 楼梯间、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的，必须立即关闭并保持常闭状态；防火门闭门器、顺序器损坏导致防火门不能自行关闭的，必须及时修复。

5. 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、缝隙，竖向管道井与房间、吊顶相连通的孔洞，楼层楼板的缝隙防火分隔不严密的，必须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封堵。

三、疏散通道不畅通

1. 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被封闭、堵塞、占用的，必须立即打通、拆除、清理，恢复畅通。

2.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，必须拆除。

3. 违规搭建临时建筑，占用防火间距、疏散通道的，必须拆除，恢复原状。

4. 宾馆饭店、员工宿舍、群租房等有人员住宿的场所，安全出口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。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，

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。

四、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

1. 人员密集场所、居住场所违规使用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，必须及时搬离。其他场所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，必须在明显部位设置禁烟禁火等警示标志，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。

2. 群租房、商场市场、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，必须及时清理。

3. 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、“多合一”场所内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的，必须及时搬离、清理。

五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

1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，必须及时维修，恢复系统正常报警功能。

2. 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的，必须立即整改，将控制柜设置为自动控制状态，并张贴明显标志。

3.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防火卷帘、机械防排烟等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的，必须及时维修，恢复系统正常联动功能。

4. 消火栓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的，必须及时维修，恢复系统正常供水功能。

六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

1. 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、楼梯间、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的，必须及时搬离、清理，严禁进楼入户。

2. “多合一”场所、群租房、员工宿舍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的，必须搬离，严禁“人车同屋”。

3.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直接连通的，必须设置防火分隔设施。

4. 电动自行车采取“飞线”、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的，必须及时纠正，加强教育警示。

5. 电动自行车停放周围有易燃可燃物的，必须及时清理，确保安全距离。

七、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

1. 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及其职责的，必须及时明确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。

2.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的，必须组织参加培训，确保培训合格、持证上岗，在紧急情况下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。

3. 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，必须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、实战化演练，确保达到“三知四会一联通”要求，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。

4. 单位未作出整改消除突出风险承诺的，必须在醒目位

置向社会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。

八、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

1. 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，并完整准确记录的，必须落实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，确保完好有效，并如实制作检测维保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2. 单位未定期开展检查巡查，并如实登记报告的，必须安排专人开展防火检查巡查，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妥善处理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每日开展防火巡查，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必须每二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，医院、养老院、寄宿制学校、幼儿园必须加强夜间防火巡查。

3. 单位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，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，必须根据整改难易程度，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，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；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，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九、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

1. 重点单位检查整改隐患、扑救初起火灾、组织人员疏散、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的，必须加强单位消防安全培训工作，开展示范性检查，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，确保突发情况下及时扑救初起火灾，疏散在场群众。

2. 一般单位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，不会报警、不会灭火、不会逃生的，必须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，加强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，使其了解本场所本岗位火灾危险性，掌握报火警、扑救初起火灾、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。

3. 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，在突发情况下必须组织、引导在场人员疏散。